

(2019)浙0212民初6553号
浙江百年梁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马龙斌:本院受理原告林忠尧与被告浙江百年梁行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马龙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8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6民初3550号
王涛涛、张胜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涛涛、张胜男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被告王涛涛立即偿还原告垫付款39 587.55元;2.被告王涛涛向原告支付利息12 482.98元(以本金39 587.55元,日利率万分之六为标准,自2017年10月26日起暂计至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日);3.被告张胜男对被告王涛涛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海县人民法院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544号
黄世明:本院受理原告李伟与被告黄世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9381号
钟镭、李雪清:本院受理原告葛晓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681民初9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钟镭归还原告葛晓阳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钟镭支付原告葛晓阳代理费3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三、被告李雪清对被告钟镭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葛晓阳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期支付,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30元,由原告葛晓阳负担8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2350元。公告费60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4日
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破26号之三
2017年6月23日,本院根据温州市设备安装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17年8月31日,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2018年7月30日,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和异议的债权重新编制债权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核查。截至2019年1月10日,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52615535.84元。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现有资产3230111.22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清楚。现经财务审计,其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无第三人提供足额担保。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亦无相关权利人申请和解或重整。故本院依法宣告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8日裁定宣告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破26号之四
因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6日裁定终结温州天润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62号
宁波市成隆装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卢金雨:本院受理原告陆国民与被告宁波市成隆装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卢金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成隆装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卢金雨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陆国民250308.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9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陆国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千秋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约为9706.44万元,债务人位于丽水市,资产包的具体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4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4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平阳县复合包装材料厂、浙江南霸鞋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2户债权本金合计1254.34万元,利息合计547.69万元,资产情况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平阳县复合包装材料厂、浙江南霸鞋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2户债权本金合计1254.34万元,利息合计547.69万元,资产情况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平阳县复合包装材料厂、浙江南霸鞋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2户债权本金合计1254.34万元,利息合计547.69万元,资产情况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千秋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约为9706.44万元,债务人位于丽水市,资产包的具体详见我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4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4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恩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恩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恩。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徐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恩
2019年7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宁波市日新油墨有限公司	1,628,358.29	94,385.75	宁波龙华毛纺织造有限公司、陈大华、任月利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荣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荣达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荣达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荣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荣达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荣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慈溪惠光化纤有限公司	1,659,785.36	262,246.09	宁波和合制衣总公司、慈溪市恒盛实业公司、俞惠国、俞惠能、李荷君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康嘉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康嘉建材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上虞区康嘉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绍兴市上虞区康嘉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上虞区康嘉建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康嘉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联合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担保人
1	浙江金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999,938.05	17,626,108.11	浙江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金事达饰品有限公司、金新民、张敏

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应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应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2019年2月28日),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胡应华。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应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应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应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星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应华
2019年7月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信息	债务情况		担保方式	备注
			币种	本金(万元)		
1	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消防水枪厂(普通合伙)、上海初腾电机有限公司、胡慧敏、胡响、程文全、程美巧	人民币	1451.31	515.8	抵押+保证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通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通源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通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通源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通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通源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通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3月20日)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担保物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利息及费用余额(以实际为准)
1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华泰圣诞饰品有限公司	黄一鸣、周美娟、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万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辰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C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24233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2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超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诸暨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黄一鸣、许建林、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B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15054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15,017.07	4885.11
3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华夏电源有限公司、上虞南都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丽霖、沈志根、杨水森、黄一鸣、周美娟。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陶堰镇茅洋村(D地块,证号:绍市国用(2014)第291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物面积为11750平方米,性质为住宅商服用地		
4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黄一鸣			
合计				15017.07	4885.1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